

文化部及所屬機關(構)110年1月勞務類技術服務決標案件辦理生態檢核執行情形統計表

決標公告日期110.01.01-110.01.31

機關別	決標總件數 (A) (A=C+D+F)	應辦理事件數 (B) (B=A-F)	應辦理生態檢核辦理情形統計					不需辦理生態檢核原因統計(原因可複選)							
			已依規定辦理情形			漏依規定辦理情形		不需辦理事件數 (F)	災後緊急處理、搶修、搶險、災後原地復建工程之件數	原構造物範圍內之整建或改善工程之件數	已開發場所且經自評確認無涉及生態環境保育議題之件數	規劃取得綠建築標章並納入生態範疇相關指標之建築工程之件數	維護管理相關工程之件數	非中央政府補助比率逾工程建造經費百分之五十之工程之件數	
			依規定辦理生態檢核之件數 (C)	計畫核定階段已辦理生態檢核件數	規劃、設計階段已辦理生態檢核件數	漏依規定於前述階段辦理生態檢核件數 (D)	漏依規定辦理生態檢核比率% (E) (E=D/B)								
文化部	6	0	0	0	0	0	0%	6	0	4	0	0	2	0	
連江縣政府	1	0	0	0	0	0	0%	1	0	1	0	0	0	0	
苗栗縣政府	1	0	0	0	0	0	0%	1	0	1	0	0	0	0	
澎湖縣政府	1	0	0	0	0	0	0%	1	0	1	0	0	0	0	
高雄市政府	2	0	0	0	0	0	0%	2	0	2	0	0	0	0	
合計	11	0	0	0	0	0	0%	11	0	9	0	0	2	0	

備註：

1. 勞務技術服務標案，標的分類為「8671建築服務」、「8672工程服務」、「8673綜合工程服務」、「8674都市計劃及景觀建築服務」。
2. 各機關生態檢核辦理情形係依據各機關所填之決標公告。
3. 調查範圍:所有金額勞務類技術服務標案，包括本部及所屬機關(構)辦理之公共工程或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辦理受本部補助比率逾工程建造經費百分之五十之公共工程。